

“80后”侵吞350万

——一起校园贪污案带来的警示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赵永贵 孙曜欣

案件:

11月8日,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庭内人头攒动、座无虚席,原来这里正在公开审理一起校园贪污案件。

2012年初至今年3月间,蔡某在张家口某中学总务处工作期间,利用其负责“校园一卡通”系统管理之便,伙同承包该校食堂的某商贸有限公司职员温某,多次利用“一卡通”系统修复功能更改读卡器充值数据,采取充值现金不入账的手段,截留并侵吞学生充值现金共计人民币350余万元。不久,此事东窗事发。此案件给全区乃至全市各学校的财务管理敲响了警钟。财务管理人员一旦贪欲膨胀,就会丧失理想信念,在金钱面

前打败仗;一旦追逐名利,就会导致急功近利,贻误事业发展。法院经审理认为,蔡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伙同温某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共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警示:

这起校园贪污案对社会、学校、学生有很大危害:一是直接影响学生们的生活质量。由于贪污者要补齐差额款,所以不惜克扣学生的生活费来降低学生的生活成本;二是使用高科技手段钻计算机漏洞。任何高科技也是由人来操作的,以

算机修复功能来更改读卡器数据,更具有隐蔽性和欺骗性;三是蔡某、温某均为“80后”年轻人,掌握着现代科学技术,同时也正处在事业上升期,但由于二人没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不能将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实现有效结合,加上对金钱的贪婪欲望,才使他们不能自控,利欲熏心又心存侥幸,一步步走向犯罪泥潭。

由于此次庭审涉及学校财务管理安全等重要方面,法院特别邀请市人大代表、区政法委领导、驻区高校、中学管理人员等30余人参加旁听。庭审结束后,各学校代表纷纷表示,庭审旁听意义重大,不仅使他们意识到了学校财务方面的管理漏洞,更为学校加强管理、增强法律意

识提供了良好参考。座谈时,代表们认为,人一旦恃权轻法,就会触犯法律受到制裁,最终变成罪人。该案究其原因,主要是当事人放松了对世界观和人生观的改造,放松了对自身的要求;其次是监督机制的不完善给他们造成了可乘之机。现代科技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更要求建立起严格、专业的监管系统。此案警醒学校管理者,应加强对财务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人只有不断地进行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改造,才能坚定信念;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提高自我约束能力,才能抵制诱惑;面对市场经济大潮,才能保持冷静、保持操守,树立起不被金钱诱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观念。

消防瞭望台

张家口市消防

举行消防达人PK赛

11月6日,张家口市消防达人PK赛在张家口市消防支队隆重举行。

活动开始前,该支队队长王文阁做了动员讲话。他指出,此次比赛是一次重要活动,希望选手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取得好成绩;同时希望广大选手以比赛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消防安全意识,为建设“平安张家口,和谐张家口”贡献力量。

比赛采取在新浪微博网上报名及现场征召的方式,共征集32名选手,分成8支队伍参赛。比赛共分为水枪连接PK战、佩戴空呼吸器PK战、选型灭火PK战、疏散救人PK战、着装斗服灭火PK战5个比赛项目,北方学院等队伍最终获得前三名。

据该支队防火监督处处长张玉光介绍,除举行此次比赛外,全市还将围绕“认识火灾,学会逃生”这一主题,通过开展“百万人”消防知识技能大宣讲、“今天我是消防员”媒体记者进营等一系列消防宣传活动。

李海龙

为重点单位讲消防知识

11月14日,张家口市消防支队宣传员来到该市平安保险公司,为前来参训的多家重点单位上消防知识课。

消防知识课正式开始。首先,重点单位相关负责人针对本单位的消防管理工作和当前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形势做了分析汇报。之后,该队消防宣传员结合重点单位人员密集的特点,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危害性、初期火灾扑救方法等方面进行讲解,并详细教授灭火器、室内消防栓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突遇火灾时疏散逃生技巧等,此外还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分析。通过分析案例,消防员提醒各单位提高消防安全意识,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消防宣传员还与参训人员进行互动,并对参训人员提出的问题解答。此次培训为切实抓好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也为各单位创造良好的消防环境夯实了基础。

李海龙 成文

崇礼县消防

为滑雪场“体检”

11月28日,“中国雪联高山滑雪积分赛及远东杯赛暨第十三届中国崇礼国际滑雪节”在密苑滑雪场拉开帷幕,为确保赛事能够顺利举办,崇礼县消防大队检查人员主动上门,提前介入,为滑雪场进行消防安全“大体检”。

消防员先后检查了滑雪场内各个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检查了消防设施器材、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是否充足并且完好有效;检查了消防控制室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对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仔细查看;还现场测试火灾手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末端试水装置运行情况,并随机抽查了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系统实际操作掌握情况。经查,滑雪场内的消防设施运行正常,但存在灭火器配备数量不足、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等隐患。消防员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整改到位。

孟启东 章璋

宣化区公路管理站

备战冬季降雪

为预防冬季降雪影响公路畅通,宣化区公路管理站积极备战,充实应急预案,把重点放在设备和材料的制备上,做到未雨绸缪。该站新进融雪剂撒布车两部,备足融雪剂70吨、防滑料50立方,对铲雪设备进行保养,使公路除雪的应急开展有了充分保障。

李媛

防盗有新招

自2010年担负张宣公路15公里间的650套公路路灯的管理维护工作以来,宣化区公路管理站严格日常维护管理,保障公路正常照明。

今年春季,针对夜间偷盗路灯电缆情况增多的实际,该站采取有力措施,在加大夜间巡查力度的同时,投资3万多元引进路灯线缆防盗报警系统,在全路段进行布控,有力防止电缆被盗案件的发生,保护了国家财产不受损失,使夜间安全行车和方便群众出行得到进一步保障。

王学军

宣化县路政

奋力灭火保平安

深秋时节,一货车途经国道112线赵川治超限检测站时突然着火,由于车主未携带灭火器,致火势愈演愈烈。宣化县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所路政超站中队李涛发现后,立即带领路政员水维亮、郭旺永、赵春刚、王彦飞赶到事故现场灭火。李涛指挥事故车驶入检车站并迅速跑到检测站水房拿来水管,一边救火,一边把车上货物往下搬。经过努力,火被扑灭。由于火情发现及时、行动迅速、处理得当,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车上货物也基本上没有受到损失。

袁素军



阳原县人民法院坚持把提高法院信息化、科技化管理水平作为推动基层审判工作的有力抓手。自11月12日起,该院组织全院书记员进行为期一个半月的速录技能培训。图为专业速录人员向参加培训的书记员讲解速录机的键位操作。

孙华卫
李亮 摄

政法在线

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11月15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队伍建设和警示教育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了今年以来全市法院队伍建设的成效,指出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作了部署。会议同时通报了4起全市法院违法违纪案件。

会后,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刘福明从当前法院面临的形势任务、领导班子建设、干警的司法能力、司法作风建设和政工队伍自身建设的五个方面,深入分析了法院队伍建设所面临的形势,指出队伍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提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加强队伍建设的新要求,对全市法院审判人员及干警提出了新要求。

赵永贵 王海龙

崇礼县人民法院

为农民工执回欠薪

“民工们拿不到工资我也着急。三年了,每逢过年过节我都东躲西藏,这回好了,感谢法院为我执回了欠款!”11月28日,在拿到被拖欠近三年的农民工工资后,阳原籍农民工组长贾某专程来到崇礼县人民法院,将锦旗送到该院执行局局长曹爱国手上。话还得从这时说起。2010年3月,张

家口某机动车检测中心以发包方式将其分所检测车间及办公楼工程承包给河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此后,该公司又将工程转包给范某和高某。二人又将工程转包给以贾某为组长的80多名农民工。不久,工程开始施工,11月竣工结算。范某、高某共给付贾某等工资1146075元,尚欠421510元。后经贾某多

次催要,范某、高某以发包方未结算为由,不予付款。贾某遂将范某、高某及河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至法院。

局长曹爱国亲自带队,及时向范某、高某、河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送达执行裁定书,督促各方尽快履行义务,但三被执行人相互推诿。在此情况下,曹爱国果断下令,向张家口某机动车检测中心下达限期追款通知书。最终,欠款全部被打到该院账户,兑付到申请人贾某手中,于是才有了开头一幕。

史少兵 闫宏斌

好心借车 发生事故共担责

今年10月,李某无证驾驶从张某处借来的无牌照摩托车撞伤行人王某。此事经阳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李某负主要责任,王某负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三方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王某遂于11月12日起诉至阳原县人民法院,要求李某、张某共同赔偿其损失14163元。

庭审中,张某辩称,自己是出于好心才借车给李某,现在是李某骑车撞了人,还把自己的新摩托车撞坏了,

自己不追究李某对其摩托车造成的损坏赔偿也就罢了,哪有让自己共同赔偿王某的道理?于是,主办法官向张某释法明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

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于李某车辆未上牌照,未投任何保险,且明知李某没有驾驶证,还将摩托车出借,自身存在一定过错,故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经过劝说,最终三方达成由李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张某承担30%的赔偿责任,分别赔偿王某9914.1元和4248.9元的调解协议。

孙华卫 张爱东

借“送财神”敲诈勒索 触犯法律领刑受罚

梁燕 王景云 赵永贵

日前,赤城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依法对马某、张某等二人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处罚金4000元,有期徒刑七个月,处罚金2000元的处罚。

宣判结束后,前来旁听的某铁路项目部领导拉住该院刑事庭庭长陈勇的手激动地说:“铁路建设从施工以来,法院积极为我们提供法律服务,调解了很多纠纷。今天,法院又

公开、公正判决,为工程建设排除干扰,有了法律的庇护,我们才能安心施工,加快建设。”

为确保铁路工程建设能够顺利进行,该院与某铁路项目部工程指挥部建立了司法服务平台,义务为他们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培训等服务。几年来,该院为该企业调处纠纷68件,开展法律服务12次,有力地支持了工程建设,保障了工程的正常施工和生产。

2012年11月,赤城县镇堡乡某村村民马某和某村村民张某合计,到外地企业去“要”点钱。于是,他们以“送财神”的名义,拿着财神画到某铁路项目部第七分部办公室“要”钱,并说是赤城县“混混”,至少“要”1000元,不给钱就赖着不走,使办公室人员无法正常工作。看到这种情形,办公室负责人请示领导后,为息事宁人,给了800元。二人见钱来得这

么容易,觉得这是发财的门道,于是故技重演,自2012年12月至今年4月,二人又多次以“送财神”为名后从该项目部施工点索取人民币共计9500元,直接影响了工程的正常施工,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

法院经审理认为,马某、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敲诈公共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遂依法做出上述判决。